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锋业竞磋（货物）2025-033

采购项目名称：祁连县为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18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祁连县为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锋业竞磋（货物）2025-033
采购项目名称	祁连县为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小写）¥1861900.00元 （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供货期	30个工作日
项目地点	祁连县
采购内容简述	1、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2.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3.排队叫号及窗口管理系统；4.安保视频监控系统；5.指纹考勤及门禁管理系统；6.智能停车管理系统。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6月26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 购 人：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连先生 联系电话：0970-8676872 联系地址：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22624 联系地址：西宁市唐道唐府公寓C座10B、11014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
收款人	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801201000226392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公告网站：《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及其推送网站。 注：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祁连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72180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祁连县为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锋业竞磋（货物）2025-033
3	采购人	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6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网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提交答疑澄清文件的，视同放弃答疑澄清。
9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
11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

5.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响应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 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最终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30000.00（人民币叁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534085(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必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3 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9.4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账方式缴入“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帐户（或保单或电子保函）。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磋商响应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应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4 按照磋商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上传至政采云评标系统。

12.5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应分别按照磋商文件及电子评标系统要求上传。

1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至评标系统。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密封情况和其他主要内容。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2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未按第11款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7) 产品交货时间、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磋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磋商响应无效的原因。

18.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1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4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响应无效。

18.6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20%或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的1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提交到政采云平台，否则无效。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其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或者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磋商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分值
I	商务部分（满分 46 分）	1、投标报价	30
		2、商务评价	16
II	技术部分（满分54分）	1、技术质量方面	31
		2、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情况	23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报价分 (30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 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0×3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评价 16%	类似业绩情况 (10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的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为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项目运维团队 (6分)	项目运维团队: 1、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团队中,每配置一名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人员的得1分,满分2分; 3、项目团队中,每配置一名中级(含)以上职称人员的得0.5分,满分1分; 4、项目团队中,配置一名网络工程师的得1分,满分1分。 (人员不重复计分,若重复提供按照最高单项最高得分计取,人员需提供职称或相关证书、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技术质量方面 31%	技术参数 (3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的技术文件等为依据)。
	环保和节能 (1分)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得0.5分;投标产品为环保产品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情况 2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0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②产品交货进度及验收计划③产品安装调试、培训方案及人员安排④协调组织措施⑤日常维护及检修。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

		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空洞、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配送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及配送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组织配送方案②配送验收方案③配送进度保障措施④配送保障承诺。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空洞、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3分)	针对项目特点及后期的服务,提供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内容、流程和服务质量;②售后服务相关承诺。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满分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空洞、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成交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25000.00元（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其他

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磋商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_____项目（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8. 分项报价表；
9. 开户许可证；
10. 售后承诺及联系方式；
11. 技术规格响应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30个工作日；交货地点：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即人民币 ，大写： ，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2. 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 ，大写： ；10%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大写： 转为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2（年）且通过甲方验收产品无质量问题后15日内，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拨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或，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非人为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九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响应函·····	所在页码
(4) 最初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7)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2)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3)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6)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7)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8)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3：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祁连县为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青海锋业竞磋（货物）2025-033）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最初报价一览表

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交付地点	交货时间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为磋商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最终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格式 6：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_____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0：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祁连县为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的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格式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设备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格式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致：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致：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以保函形式缴纳的，需提供保函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和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格式 17：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由响应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格式 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格式 19: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致： 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格式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为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开展该项目的一切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交付时间、地点

3.1 交付（货）时间：30个工作日。

3.2 交付(服务)地点：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祁连县为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采购清单

一、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网络数据布线系统				
1	非屏蔽数据信息插座	1. 双口信息插座 1)产品需符合 YD/T 926.3-2009 、ISO/IEC 11801:2017 、TIA-568.2-D:2018 标准； 2)国标 86 型面板，具有原厂丝印 LOGO 标识，平面哑光造型，简洁质朴； 3)标准化模块卡接式设计，嵌入式结构安装，方便用户使用和维护； 4)适用于安装各种标准的 RJ45 模块和 RJ11 模块； 5)采用优质的 ABS 工程塑料，防撞、阻燃抗冲击，保证产品使用的牢固性和耐久性； 6)防尘盖设计，以保护模块，防止灰尘、污物进入； 7)接口上方带 180° 可翻转数据/语音标识块，便于端口管理； 8)左右两侧微弧面设计，线条流畅，外框下扣位式设计，防施工污染； 2、六类非屏蔽模块 1)产品需符合 YD/T 926.3-2009 、ISO/IEC 11801:2017 、TIA-568.2-D:2018 标准； 2)接触针全部镀金，厚度为 50μ (inch)、插拔寿命≥1000 次； 3)IDC 线卡镀镍，可卡接 22~26AWG 铜线，重复卡接>250 次； 4)核心 PCB 板采用差分补偿技术，通过余量高； 5)高抗压及阻燃塑料材质，保证模块的使用牢固、耐用性； 6)模块自带防尘盖，有 T568A、T568B 两种标准打线标记，方便快捷完成端接； 3. 插座 86 底盒	套	81
1.2	屏蔽数据信息插座	1、双口信息插座 1)产品需符合 YD/T 926.3-2009 、ISO/IEC 11801:2017 、TIA-568.2-D:2018 标准； 2)国标 86 型面板； 3)标准化模块卡接式设计，嵌入式结构安装，方便用户使用和维护； 4)适用于安装各种标准的 RJ45 模块和 RJ11 模块； 5)采用优质的 ABS 工程塑料，防撞、阻燃抗冲击； 6)防尘盖设计，以保护模块，防止灰尘、污物进入； 7)接口上方带 180° 可翻转数据/语音标识块，便于端口管理； 8)左右两侧微弧面设计，线条流畅，外框下扣位式设计，防施工污染； 2. 六类屏蔽模块 1)产品需符合 YD/T 926.3 、ISO/IEC 11801:2017 、TIA-568.2-D:2018 2)接触针全部镀金，厚度为 50μ (inch)、插拔寿命≥1000 次 3)IDC 线卡镀镍，可卡接 22~26AWG 铜线，重复卡接>250 次 4)核心 PCB 板采用差分补偿技术，通过余量高 5)高抗压及阻燃塑料材质，保证模块的使用牢固、耐用性 6)模块自带防尘盖，有 T568A、T568B 两种标准打线标记，方便快捷完成端接 360° 全屏蔽壳体，保证屏蔽系统的可靠性，有效防止电磁干扰	套	81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3	非屏蔽数据网线	6A 四对非屏蔽电缆 1. 产品需符合 YD/T 1019-2013 、ISO/IEC 11801:2017 、TIA-568.2-D:2018 标准； 2. 铜丝采用无氧铜，导体直径 $0.57 \pm 0.02\text{mm}/23\text{AWG}$ ； 3. 绝缘层采用 HDPE 料，实心绝缘，绝缘外径 $1.02 \pm 0.02\text{mm}$ ； 4. 骨架采用加厚十字型结构； 5. 护套厚度 $\geq 0.55\text{mm}$ ，内锯齿构造，护套外径 $6.7 \pm 0.3\text{mm}$ ； 6. 直流电阻 $\leq 8.0\Omega/100\text{m}$ ，直流电阻不平衡 $\leq 1.5\%$ ； 7. 传播相时延 $\leq 536\text{ns}/100\text{m}$ (500MHz)； 8. 特性阻抗 $100 \pm 15\Omega$ (4~250MHz)、 $100 \pm 20\Omega$ (250~500MHz)； 9.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安装拉力 $\leq 100\text{N}$ ，弯曲半径 $\geq 8 \times$ 护套外径； 10. 带宽 $\geq 500\text{MHz}$ ；	m	13138
1.4	屏蔽数据网线	6A 四对双屏蔽电缆 1. 产品需符合 YD/T 1019-2013 、ISO/IEC 11801:2017 、TIA-568.2-D:2018 标准； 2. 铜丝采用无氧铜，导体直径 $0.57 \pm 0.02\text{mm}/23\text{AWG}$ ； 3. 绝缘层采用 HDPE 料，物理发泡，绝缘外径 $1.35 \pm 0.05\text{mm}$ ； 4. 屏蔽结构采用铝箔线对屏蔽+镀锡铜丝编织全屏蔽； 5. 护套厚度 $\geq 0.55\text{mm}$ ，护套外径 $8.0 \pm 0.3\text{mm}$ ； 6. 直流电阻 $\leq 8.0\Omega/100\text{m}$ ，直流电阻不平衡 $\leq 1.5\%$ ； 7. 传播相时延 $\leq 536\text{ns}/100\text{m}$ (500MHz)； 8. 特性阻抗 $100 \pm 15\Omega$ (4~250MHz)、 $100 \pm 20\Omega$ (250~500MHz)； 9.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安装拉力 $\leq 100\text{N}$ ，弯曲半径 $\geq 8 \times$ 护套外径； 10. 带宽 $\geq 500\text{MHz}$ ；	m	13138
1.5	非屏蔽数据配线架	24 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1. 产品需符合 YD/T 926.3-2009 、ISO/IEC 11801:2017 、TIA-568.2-D:2018 标准； 2. 接触针全部镀金，厚度为 $50\mu(\text{inch})$ 、插拔寿命 ≥ 1000 次； 3. IDC 线卡镀镍，可卡接 22~26AWG 铜线，重复卡接 >250 次； 4. 核心 PCB 板采用差分补偿技术； 5. 高抗压及阻燃塑料材质； 6. 优质冷轧钢板； 7. 标准 19 英寸设计，高度 1U，适用任何标准 19 英寸机柜； 8. 配线架后置可折叠式扎线杆； 9. 配线架正面直观标签窗分组标签区，按压式取标签，为书写提供方便的管理； 10. 内置 24 个防尘盖，有效固定芯线；	付	7
1.6	屏蔽数据配线架	24 口六类屏蔽配线架 1. 产品需符合 YD/T 926.3-2009 、ISO/IEC 11801:2017 、TIA-568.2-D:2018 标准； 2. 接触针全部镀金，厚度为 $50\mu(\text{inch})$ 、插拔寿命 ≥ 1000 次； 3. IDC 线卡镀镍，可卡接 22~26AWG 铜线，重复卡接 >250 次； 4. 核心 PCB 板采用差分补偿技术； 5. 优质冷轧钢板； 6. 标准 19 英寸设计，高度 1U，适用任何标准 19 英寸机柜； 7. 配线架背面自带理线器，有 T568A、T568B 两种标准打线标记。	付	7
1.7	落地式机柜、机架	42U 落地式设备机柜，主体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耐指纹镀铝锌钢板，散热风扇不少于 2 个；配置 PDU 数量 ≥ 2 个，托盘数量 ≥ 3 付。	台	6
1.8	电气配管	1、电气导管敷设：扣压式薄壁电气钢导管 2、规格：公称直径(25mm 以内)	m	3220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9	吊装式桥架	1、钢制槽式电缆桥架安装，表面镀锌 2、规格尺寸： $\geq 200 \times 100 \text{mm}$ 3、包含安装所需的对接头、连接片、弯通、三通、吊筋、横档等所有五金配件。	m	480
1.10	工作区跳线	六类屏蔽跳线 1. 产品需符合 YD/T 926.3-2009 、ISO/IEC 11801:2017 、TIA-568.2-D:2018 标准； 2. 导体采用优质无氧铜； 3. 多股结构，线缆柔软，可承受反复弯曲，适用于任何弯曲的连接场合； 4. 水晶头采用 PC 料，触点表面镀金 $50 \mu(\text{inch})$ ，插拔寿命 >1000 次； 5. 水晶头簧片采用磷青铜 3 叉结构，保证连接的稳定、牢靠； 6. 全屏蔽设计，提高抗干扰性能和安全机密性； 7. 传输带宽 $>250\text{MHz}$ ，每根成型跳线通过 100%测试合格；	条	322
1.11	设备区跳线	六类非屏蔽跳线 1. 产品需符合 YD/T 926.3-2009 、ISO/IEC 11801:2017 、TIA-568.2-D:2018 标准； 2. 导体采用优质无氧铜，保证优良的拉伸和电阻性能； 3. 多股结构，线缆柔软，可承受反复弯曲，适用于任何弯曲的连接场合； 4. 水晶头采用 PC 料，触点表面镀金 $50 \mu(\text{inch})$ ，插拔寿命 >1000 次； 5. 水晶头簧片采用磷青铜 3 叉结构，保证连接的稳定、牢靠； 6. 传输带宽 $>250\text{MHz}$ ，每根成型跳线通过 100%测试合格；	条	322
2 语音电话布线系统				
2.1	语音插座	1. 双口信息插座 1) 产品需符合 YD/T 926.3-2009 、ISO/IEC 11801:2017 、TIA-568.2-D:2018 标准； 2) 国标 86 型面板； 3) 适用于安装各种标准的 RJ45 模块和 RJ11 模块； 2、超五类非屏蔽模块 1) 产品需符合 YD/T 926.3-2009 、ISO/IEC 11801:2017 、TIA-568.2-D:2018； 2) 接触针全部镀金，厚度为 $50 \mu(\text{inch})$ 、插拔寿命 ≥ 1000 次； 3) IDC 线卡镀镍，可卡接 22~26AWG 铜线，重复卡接 >250 次； 4) 核心 PCB 板采用差分补偿技术，通过余量高； 5) 高抗压及阻燃塑料材质，保证模块的使用牢固、耐用性； 6) 模块自带防尘盖，有 T568A、T568B 两种标准打线标记，方便快捷完成端接；	个	81
2.2	非屏蔽数据网线	1. 产品需符合 YD/T 1019-2013 、ISO/IEC 11801:2017 、TIA-568.2-D:2018 标准； 2. 铜丝采用无氧铜，导体直径 $0.50 \pm 0.01 \text{mm}/24\text{AWG}$ ； 3. 绝缘层采用 HDPE 料，实心绝缘，绝缘外径 $0.90 \pm 0.02 \text{mm}$ ； 4. 护套厚度 $\geq 0.5 \text{mm}$ ，护套外径 $5.2 \pm 0.3 \text{mm}$ ； 5. 带宽 $\geq 100\text{MHz}$ ； 6. 6 类网线	m	13138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2.3	语音配线架	1. 产品需符合 YD/T 926.3-2009 、ISO/IEC 11801:2017 、TIA-568.2-D:2018 标准； 2. 接触针全部镀金，厚度为 50 μ (inch)、插拔寿命 $\geq$ 1000 次； 3. IDC 线卡镀镍，可卡接 22~26AWG 铜线，重复卡接 $>$ 250 次； 4. 核心 PCB 板采用差分补偿技术，通过余量高； 5. 高抗压及阻燃塑料材质，保证配线架的使用牢固、耐用性； 6. 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涂，产品美观大方； 7. 标准 19 英寸设计，高度 1U，适用任何标准 19 英寸机柜； 8. 配线架背面自带理线器，有 T568A、T568B 两种标准打线标记，方便快速完成端接； 9. 配线架正面直观的标签窗分组标签区；	条	7
2.4	电气配管	1、电气导管敷设：扣压式薄壁电气钢导管 2、规格：公称直径(25mm 以内)	m	1610

二、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网络数据交换设备电子政务外网）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1	核心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670Gbps，包转发率 $\geq$ 190Mpps，以官网或彩页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2. 整机固化不少于 24 个千兆 SFP，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3. 采用国产自研 CPU 和交换芯片，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4. 支持 4K VLAN、Guest VLAN、VLAN Mapping、MUX VLAN、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5.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ECMP、路由策略； 6. 支持完善的二、三层组播协议，支持 PIM SM、PIM DM、PIM SSM、MLD、IGMP Snooping； 7.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IPv6 over IPv4 隧道（手工隧道 /6to4 隧道 /ISATAP 隧道）； 8. 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集中式网关、分布式网关，支持 BGP-EVPN 协议； 9. 支持交换机基于 VCL 用户组方式，用户组内的用户，不论是有线还是无线用户，也不论用户在何处登录，获得任何 IP 地址，用户都拥有相同的访问权限； 10. 支持安全启动，通过安全 CPU、eFuse 等安全措施，从可信硬件锚开始，启动过程中的每一步进行验证，确保每一阶段运行程序是可信的， 配置： $\geq$ 8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3 年原厂质保；	台	1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2	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25\text{Mpps}$ ，以官网或彩页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2. 整机固化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端口； 3. CPU 和转发芯片要求国产化； 4. 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5. 支持 IPv6 Ping、IPv6 Tracert、IPv6 Telnet； 6.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VRRP、VRRP6、路由策略、策略路由； 7. 支持 IGMP v1/v2/v3 及 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 PIM DM、PIM SM、PIM SSM； 8. 支持智能堆叠，将多台支持堆叠特性的交换机组合在一起，从逻辑上虚拟为一台交换机； 9. 支持 ERPS、STP、RSTP、MSTP 等环网协议； 10. 支持 CPICAR、攻击溯源、DAI、IPSG 等安全特性； 配置： ≥ 1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3 年原厂硬件质保；	台	8
1.3	无线网络控制器 AC	1、业务端口：千兆以太网口 ≥ 3 个，扩展槽位 ≥ 1 个； 2、数据存储能力：硬盘容量 $\geq 128\text{GB}$ ； 3、支持 WebGUI 中英文图形化界面管理，支持 CLI、Telnet、SSH 等； 4、支持 802.11a/b/g/n/ac/ax Wave2/ax/e/h/k/v 等协议； 5、支持射频引导功能，引导无线终端优先接入干扰小的 5G 频段； 6、支持查看信号质量差的 AP 的 TOP N，分析维度包括 AP 的信号利用率、噪声值、重传率、误码率趋势； 7、支持在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面板端口接入状态、交换机容量、端口负载、供电负载； 8、支持在交换机面板端口查看最近 5 分钟、1 小时、1 天、1 周维度的流量趋势、拥塞丢包数； 9、支持对接 LDAP 系统、Radius 系统、Oracle 数据库系统、Mysql 数据库系统、Mysql 数据库系统等进行用户认证，实现安全且高效的认证管理； 10、支持华为、新华三、锐捷、中兴、深信服、飞鱼星、迈普、迪普、腾达、天融信、思科、TP-LINK、UBNT、网件、水星等厂商(品牌)设备做认证对接，实现全网统一身份认证； 11、支持接入终端操作系统智能识别，能识别安卓、ios、Windows 移动终端、Windows PC、macOS 的 PC 等接入终端； 12、支持自动发现交换机和 AP，实现拓扑自动生成，通过浏览拓扑视图了解交换机和 AP 的层次结构和运行状态； 13、无线 AP 和交换机可以实现记录内网终端流量访问路径、识别异常终端访问行为、呈现全网异常访问趋势、下发策略阻断风险终端访问动作的全周期东西向流量安全可视化管控； 14、支持移动 APP 运维，支持呈现 AP 接入点状态、接入点管理、无线网络、交换机状态、交换机管理、安全状态、本地用户、二维码审核、角色授权等； 15、质保期 3 年。	台	1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4	无线 AP	1、支持 802.11ax 协议，兼容 802.11a/b/g/n/ac 协议； 2、千兆以太网口 ≥ 1 个；整机采用三射频设计，整机最大传输速率 $\geq 2.9\text{Gbps}$ ； 3、支持 802.3at 标准的 PoE 供电和本地电源适配器供电两种方式； 4、工作温度： $-10\sim 50^{\circ}\text{C}$ ；工作湿度（非凝结）：5%~95%； 5、单射频接入人数最高支持 ≥ 128 ，整机最大接入人数 ≥ 240 ； 6、整机支持最大 200 台无线终端同时接入进行流畅视频点播； 7、支持 Fat 和 Fit 两种工作模式，根据网络规划的需要，可以灵活地在 Fat 和 Fit 两种工作模式中切换，同时可以根据应用需求，选择工作模式； 8、支持 WIPS/防钓鱼 WIFI，要求采用独立射频或增加独立 AP（非用户连接射频）对非法接入点进行实时检测、告警及反制，过程中不影响用户正常网络接入； 9、支持对无线网络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测，包括网络接入、DHCP、网关、DNS、网络地址等阶段的时延和质量检测，并以时光轴的方式进行展示具体时间点的检测情况； 10.支持逃生模式，AP 与控制器连接中断后，原有用户在线、新用户正常接入，业务不中断。	台	8

三、排队叫号及窗口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1	管理主机	1.设备采用 RX 机架式热插拔服务器系统设计。 2.要求服务器的 CPU 配置等同或优于 8 核，等同或优于 16 线程，主频 $\geq 3.2\text{GHz}$ 。 3.要求服务器标配内存配置 $\geq 2*16\text{G}$ 。 4.要求服务器本地存储配置 $\geq 2\text{T}$ 。 5.具有 $\geq 2* \text{RJ45}$ 千兆网络电口， $\geq 1* \text{RJ45}$ 千兆网络管理接口。	台	1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2	排队叫号管理软件	1. 支持线上评价、线上查询办事指南，线上办事，线上办事提交后后台进行流转处理。 2. 设定各个业务号票的排版、颜色等，可打印单位名称、商标、业务类型、排队号码、排队时间、温馨提示，营业机构还可以添加自定义字段。 3. 设置排队叫号语音播报声音，声音可以设置为单声、双声两种样式，有普通号、粤语、英文三种类型。实现自由自由组合，自定义设置。 4. 支持对信息发布终端设备管理，自定义设备名称、安装位置、负责人及电话等；支持在网设备自动扫描。可添加设备群组，便于管理。 5. 支持查看设备硬件信息，查看设备存储使用率，支持清除设备缓存，刷新/下载设备当前播放画面截屏，支持设备远程控制、当前播放任务日期形式查看，设备当前开关机任务日期形式查看。 6. 支持素材上传管理，内置转码工具，支持png、jpg、jpeg、gif 图片格式，支持MP4、mkv、wmv、flv、f4v、m4v、rmvb 视频格式，支持mp3 音频格式，支持doc、docx、xlsx、pdf 文件格式。 7. 支持文件批量上传图片、一键预览、文件快速定位搜索、文件详情查看、支持列表/宫格形式查看、支持文件分组管理。 8. 提供内嵌H5编辑器，提供≥50多个参数的调整，支持多图层分层编辑，支持主图、标题、描述等基本设置，可添加背景音乐、加载动画、翻页动画、页面背景设置（背景、模板、尺寸、底色）。 9. 支持在信息发布屏插播字幕（跑马灯），自由设置文本大小、背景、颜色、滚动速度、显示位置，实时编辑实施预览。 10. 支持连续播放、周期播放、垫片（即空闲）播放、插播多种播放模式，可选择离线播放、在线播放、多种播放方式，支持未结束节目撤回功能。支持千屏千面、千屏一面。 11. 支持节目审核功能，节目审核成功或拒绝后通知提交人，节目待审核时通知审核人。 12. 支持设置设备定时开关机任务、定时重启任务，可设置单次、每天、自定义执行。 13. 支持批量调节设备音量、批量重启设备、批量对设备进行时间同步，支持批量停用/启用设备，支持设备列表/宫格查看，宫格形式可查看设备当前截屏播放画面。 14. 支持发布历史管理，支持资源类型、播放类型、创建日期筛选，支持已发布节目撤销。 15. 支持管理员创建多个角色，每个角色拥有不同的管理权限，设备管理权限可单独分配，系统权限灵活化，自由可配。 16. 支持启用/停用账号，停用之后账户无法登录系统，支持重置账户密码。 17. 首页具备常见功能快捷入口，常见问题模块，支持用户查看常见问题（文字/图片）解决基本疑问，支持服务器存储空间，使用情况实时数据查看。	套	1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3	触摸屏排队取号机	1. 支持通过线上预约使用二维码、二代身份证方式进行线下取票；80mm 热敏纸打印票号功能。 2. 纯平面结构，系统版本：Android 7.1，嵌入式等同或优于四核 Cortex-A17、1.8GHz 处理器，≥2G 运行内存，≥8GB 固态板载存储。 3. 具有≥19 英寸 LED 红外触摸屏，≥1280*1024 高清分辨率，支持≥6 点触摸操作，支持手写及多点手势；触摸响应速度≤5ms。 4. 具有≥2 组 USB2.0 接口，≥1 组音频接口输出，≥1 组 LAN（RJ45）。 5. 亮度：≥350cd/m ² 、对比度：≥2000：1。 6. 支持定时开关机功能，实现无人值守功能。 7. 集成图形处理器，支持 OpenGL ES1.1/3.0，可以实现 2160P、H.265 硬件解码和 2160P、H.264 视频编码。	台	2
1.4	数字合并式功放	1. 具备节能开关电源与 D 类数字功率放大器相结合。 2. 各路输入具有独立音量调节，且总音量具有高音、低音调节及音量大小控制。 3. 具备≥1 路 EMC 输入，≥2 路 AUX 输入，≥4 路 MIC 输入。 4. 通道优先功能 EMC>MIC1>MIC2，MIC3，AUX1，AUX2。 5. 支持 2 种输出方式：定压输出 100V、4-16Ω；输出功率≥240W。 6. 支持宽电压供电：180V-240V 能正常工作。	台	2
1.5	语音播报盒	1. 支持配置快、中、慢语速选项，支持调整语音播报的音量大小。 2. 配置≥六核处理器，≥4G 运行内存，≥32G 存储内存。 3. 具有≥1×RJ45 千兆网络接口；≥1×HDMI 2.0 接口；≥1×3.5mm 音频接口；≥1×TF 卡座接口，≥1×USB3.0 接口，≥3×USB2.0 接口；≥1×TYPE-C 接口；≥2×WiFi 天线接口。	台	2
1.6	天花喇叭	1. 额定功率(100V)：3.8W, 7.5W, 15W, 30W 2. 额定功率(70V)：1.9W, 3.8W, 7.5W, 15W, 30W 3. 输入：70V/100V/8Ω 4. 灵敏度≥89dB±3dB 5. 频率响应(-10dB)：100Hz-20KHz 6. 喇叭单元：≥6"×1, 1.5"×1	台	22
1.7	信息发布终端(窗口)	1. 支持通过排队叫号系统显示办理业务名称、当前叫号、排队人数、当前取号等内容。 2. 运行于等同或优于 Android8.1 操作系统；支持通过本地 USB 升级，支持自动开关机。 3. 具有≥21.5 英寸≥1920*1080 分辨率电容触摸显示屏；支持≥10 点触摸；≥3000:1 对比率；支持 WiFi IEEE802.11b/g/n；≥350cd/m ² 亮度。 4. 具有等同或优于四核处理器，≥1.8GHz 主频；内存≥2G；存储器≥16G 5. 具备≥2 个 USB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RJ45 接口；≥1 个耳机插孔；具备≥2×2W 喇叭。	台	110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8	信息发布终端(等候区)	1. 支持通过排队叫号系统显示办理业务名称、当前叫号、排队人数、当前取号等内容。 2. 运行于等同或优于 Android 5.1 操作系统；支持通过本地 USB 升级，支持自动开关机。 3. 具有 ≥ 55 英寸 $\geq 1920 \times 1080$ 分辨率 ≥ 10 点红外触摸 LED 屏； $\geq 4000:1$ 对比率；支持无线 WiFi，以太网网口连接； $\geq 500\text{cd}/\text{m}^2$ 亮度； $< 5\text{ms}$ 响应时间。 4. 具有等同或优于四核处理器， $\geq 1.8\text{GHz}$ 主频；内存 $\geq 2\text{G}$ ；存储器 $\geq 16\text{G}$ 5. 具备 ≥ 2 个 USB 接口， ≥ 1 个 HDMI 接口， ≥ 1 个 RJ45 接口； ≥ 1 个耳机插孔；具备喇叭 $\geq 2 \times 5\text{W}$ 。	台	7
1.9	桌面叫号器	1. 支持查看呼叫记录，可进行筛选查询。 2. 工作人员可通过设备登录工作帐号进行叫号操作，支持手动推出当前帐号登录。 3. 支持通过设备进行呼叫下一位、重复呼叫、和顾客未到等，支持对当前用户进行窗口转移或进行指定呼叫功能。 4. 支持显示当前叫号信息，当前已取号号码、当前等候人数等数据显示。 5. 具有等同或优于四核处理器性能且主频 $\geq 1.4\text{GHz}$ ；内存 $\geq 1\text{GB}$ ，存储 $\geq 8\text{GB}$ 。 6. 具有 ≥ 10.1 英寸 IPS 显示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亮度： $\geq 250\text{cd}/\text{m}^2$ ；对比度： $\geq 1000:1$ 。 7. 支持支持连接 WIFI、以太网上网，支持蓝牙，支持通过外接 3G/4G USB dongle 上网。 8. 具备 ≥ 1 个 TF 卡槽， ≥ 2 个 USB 2.0 接口， ≥ 1 个 RJ45 网口， ≥ 1 个 3.5 mm 耳机插孔， ≥ 1 个 HDMI 接口。 9. 支持 MPEG-1、MPEG-2、MPEG-4、H.263、H.264、VC1、RV 等视频格式（最高支持 1080P）。 10. 支持 MP3、WMA、AAC 等音频格式；支持 JPEG、JPG 图片格式。 11. 具备 $\geq 2 \times 2\text{W}$ 喇叭。	台	110
1.10	评价器	1. 支持对当前工作人员进行服务评价，支持手动输入评价内容。 2. 支持在后台对评价器显示界面进行更换。 3. 具有 ≥ 10.1 英寸 IPS 显示屏， $\geq 1280 \times 800$ 分辨率； $\geq 250\text{cd}/\text{m}^2$ 亮度， $\geq 1000:1$ 对比度。 4. 系统运行于安卓系统 ≥ 7.1 版本；具有等同或优于四核处理器， $\geq 1.4\text{GHz}$ CPU 主频；具有 $\geq 1\text{GB}$ 内存， $\geq 8\text{GB}$ 存储内存； 5. 支持连接 WIFI 上网，支持连接网线上网，支持通过外接 3G/4G USB dongle 上网；支持蓝牙 4.2。 6. 具有 ≥ 1 个 TF 卡槽； ≥ 2 个 USB 2.0 接口； ≥ 1 个 RJ45 网口； ≥ 1 个 3.5 mm 接口； ≥ 1 个 HDMI 接口。 7. 支持 MPEG-1、MPEG-2、MPEG-4、H.263、H.264、VC1、RV 等视频格式（最高支持 1080P） 8. 支持 MP3、WMA、AAC 音频格式；支持 JPEG、JPG 图片格式。 9. 具有 $\geq 2 \times 2\text{W}$ 喇叭；具有 $\geq 2.0\text{MP}$ 摄像头。	台	110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11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26Mpps，以官网或彩页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2. 整机固化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3. 最大支持 MAC 地址≥16K，ARP 表项≥2048，支持 IPv4 FIB 表项≥4000，支持 IPv6 FIB 表项≥1000； 4.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以太网 OAM 802.3ah 和 802.1ag； 5. 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 MLD v1/v2 Snooping； 6. 支持 4K 个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7. 支持 IPv6 Ping、IPv6 Tracert、IPv6 Telnet； 8. 支持 SP、DRR、WRR、SP+DRR、SP+WRR 等队列调度算法； 9. 支持 ERPS、STP、RSTP、MSTP 等环网协议； 10.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配置：质保期 3 年；	台	11
1.12	数据网线	6A 四对非屏蔽电缆 1. 产品需符合 YD/T 1019-2013、ISO/IEC 11801:2017、TIA-568.2-D:2018 标准； 2. 铜丝采用无氧铜，导体直径 $0.57 \pm 0.02\text{mm}$ /23AWG； 3. 绝缘层采用 HDPE 料，实心绝缘，绝缘外径 $1.02 \pm 0.02\text{mm}$ ； 4. 护套厚度≥0.55mm，内锯齿构造，护套外径 $6.7 \pm 0.3\text{mm}$ ； 5. 带宽≥500MHz； 6. 6类网线	米	11450
1.13	电气配管	1、电气导管名称：扣压式薄壁电气钢管 2、电气导管规格：公称直径(25mm 以内)	m	4620
1.14	音频连接线	5 米音频连接线：莲花 (RCA) *1，3.5 (耳机插头) *1，线径：≥0.3mm	根	22
1.15	电源线	铜芯护套线 RVV2*1.0mm ²	米	11450

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安保视频监控系统	公共区域及机房、档案室等重要房间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1	电视监控摄像设备	1. 网络高清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 $\geq 2560 \times 1440$ 、25 帧/秒，最低照度 $\leq 0.005 \text{ lx}$ ，支持 $\geq 120 \text{ dB}$ 宽动态，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 H.265 和 H.264； 2. 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日志等不低于八种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主类型有全部类型、报警、异常、操作、信息等不少于五种类型；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3. 字符叠加(OSD)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不少于 28 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至少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颜色、位置、闪烁、滚动效果可设置；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4. 具有 ≥ 1 个网口、支持 POE 供电， ≥ 1 个麦克风，红外补光距离需 ≥ 50 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台	44
1.2	录像、记录设备	1. 标准机架式设备， ≥ 2 个 HDMI， ≥ 2 个 VGA； 2. 内置 ≥ 16 块 12T 硬盘，需具备 ≥ 16 个硬盘槽位； 3. ≥ 2 个千兆网口、 ≥ 2 个 USB2.0 接口、 ≥ 2 个 USB3.0 接口、 ≥ 1 个 eSATA 接口； 4. 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5. 可接入 32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20Mbps，最大存储带宽 320Mbps，最大转发带宽 256Mbps，最大回放带宽 256Mbps；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6. 可同时解码输出 32 路 H.265 编码、30fps、 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 8 路 H.265 编码、25fps、 4096×2160 或者 3840×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 6 路 H.265 编码、20fps、 4000×300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 2 路 H.265 编码、25fps、 8160×3616 格式的视频图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7. 具有磁盘阵列功能，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JBOD 模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8. 配备液晶高清显示器、显示器尺寸 ≥ 24 寸。	台	2
1.3	局域网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26\text{Mpps}$ ，以官网或彩页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2. 整机固化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PoE+)，4 个千兆 SFP；支持快速 POE 和永久 POE； 3. 最大支持 MAC 地址 $\geq 16\text{K}$ ，ARP 表项 ≥ 2048 ，支持 IPv4 FIB 表项 ≥ 4000 ，支持 IPv6 FIB 表项 ≥ 1000 ； 4.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以太网 OAM 802.3ah 和 802.1ag； 5. 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 MLD v1/v2 Snooping； 6. 支持 4K 个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7. 支持 IPv6 Ping、IPv6 Tracert、IPv6 Telnet； 8. 支持 SP、DRR、WRR、SP+DRR、SP+WRR 等队列调度算法； 9. 支持 ERPS、STP、RSTP、MSTP 等环网协议； 10.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配置：1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3 年原厂硬件质保；	台	3
1.4	非屏蔽数据网线	6A 四对非屏蔽电缆 1. 产品需符合 YD/T 1019-2013、ISO/IEC 11801:2017、TIA-568.2-D:2018 标准； 2. 铜丝采用无氧铜，导体直径 $0.50 \pm 0.01\text{mm}/24\text{AWG}$ ； 3. 绝缘层采用 HDPE 料，实心绝缘，绝缘外径 $0.90 \pm 0.02\text{mm}$ ； 4. 护套厚度 $\geq 0.5\text{mm}$ ，护套外径 $5.2 \pm 0.3\text{mm}$ ； 5. 带宽 $\geq 100\text{MHz}$ ； 6. 6类网线	m	3520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5	电气配管	1、电气导管名称：扣压式薄壁电气钢导管 2、电气导管规格：公称直径(25mm 以内) 3、吊顶出线口金属软管。	m	880
2	指纹考勤及门禁管理系统	(机房、档案室等重要房间)		
2.1	门禁读卡器	1. 认证方式：刷卡、指纹、刷卡+指纹； 2. 指纹容量：5000 枚； 3. 读卡频率：125KHz； 4. 可识别卡：ID 卡卡号、人脸识别、密码识别； 5. 按键方式：无； 6. 通讯方式：RS485； 7. 工作电压：DC 12V； 8. 功耗：≤2W； 9.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10. 工作环境：IP65，室内外环境。	套	14
2.2	门禁控制主机	1. 门禁主机，不低于 32 位处理器，支持存储≥10 万笔合法卡、≥30 万笔刷卡记录，支持长度为 20 位的卡号识别和存储； 2. 接口要求：TCP/IP 接口≥1 个，上行 RS485 通讯接口≥2 个，可接入≥4 个 RS485 读卡器和≥4 个 wiegand 读卡器，报警输入接口≥4 个，事件输入接口≥4 个，门磁输入接口≥2 个，开门按钮接口≥2 个，防拆接口≥1 个，电锁输出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4 个； 3. 支持多门互锁功能、反潜回功能、多重卡开门功能、首卡开门功能、超级卡和超级密码开门、在线升级功能、中心远程开门功能； 4. 支持读卡器防拆报警、门未关妥报警、门被外力开启报警、开门等待超时报警、胁迫卡和胁迫码报警、黑名单报警、非法卡超次刷卡报警； 5. 同时支持 RS485 接口和韦根接口读卡器的接入，RS485 接口采用双接口设计，支持环路断点故障检测和冗余功能 6. 支持消防联动功能，当检测到消防信号后，可以自动打开门锁；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7. 支持防区报警功能，具有≥4 个防区输入端口，具有防短、防剪功能，能够联动报警输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8. 工作温度范围不低于 -40℃~+70℃。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台	7
2.3	电锁及闭门器	1. 双门磁力锁，氧化银色，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 5%*2；。 2.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3. 工作电压：12V/1040mA 或 24V/520mA；使用环境：室内；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4. 配套闭门器	套	14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2.4	电气配线	1. 电源线 1) 线缆类型(电源线): RVV 2) 导体类型: 无氧铜 3) 护套类型: PVC 线缆芯数: 2 芯 4) 标称截面积: $\geq 1\text{mm}^2$ 2. 超五类 4 对屏蔽数据网线 1) 产品需符合 YD/T 1019-2013、ISO/IEC 11801:2017、TIA-568.2-D:2018 标准; 2) 铜丝采用无氧铜, 导体直径 $0.50 \pm 0.01\text{mm}/24\text{AWG}$; 3) 绝缘层采用 HDPE 料, 实心绝缘, 绝缘外径 $0.90 \pm 0.02\text{mm}$; 4) 护套厚度 $\geq 0.5\text{mm}$, 护套外径 $5.2 \pm 0.3\text{mm}$; 5) 直流电阻 $\leq 9.5\Omega/100\text{m}$, 直流电阻不平衡 $\leq 1.5\%$; 6) 传播相时延 $\leq 538\text{ns}/100\text{m}$ (100MHz); 7) 特性阻抗 $100 \pm 15\Omega$ (4-100MHz); 8)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安装拉力 $\leq 100\text{N}$, 弯曲半径 $\geq 8 \times$ 护套外径; 9) 带宽 $\geq 100\text{MHz}$;	m	840
2.5	电气配管	1. 电气导管名称: 扣压式薄壁电气钢导管 2. 电气导管规格: 公称直径(25mm 以内)	m	420
3	停车场管理系统	车牌图像识别		
3.1	车辆道闸	1. 具有遇阻反弹功能, 闸杆下落过程中受阻时会自动反弹。 2. 支持外接雷达、线圈、红外防砸功能, 内置 DC 12V 电源输出, 可用于外接雷达供电。 3. 工作环境参数 工作温度: $-35^\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开关电源输入电压: AC110~120V 或 AC200~240V 控制器输入电压: DC24V $\pm 10\%$ 10A 电机功率: 最大 200W 相对湿度: 10%~80% (无凝露) 遥控距离: ≥ 30 米 直杆长度可选, 满足现场实际长度。	台	4
3.2	高清车牌识别一体机	1. 户外超高亮 LED 屏; 2. 400 万像素高清彩色摄像机; 3. 智能 ISP 算法+城市星光适应多种工作场合; 4. 摄像头软性结构方便调试角度, 配合大角度识别算法适应更多场景车道; 5. 支持一键聚焦调整识别距离, 智能设置更加准确; 6. 支持云端管理, 支持手机、客户端、SDK 远程调试相机四行 LED 屏, 显示广告词, 欢送词, 车牌信息, 收费金额, 时间等。蓝、黄、新军警、新武警、粤港/粤澳、使领馆(老/新), 老式不反光、教练车、民航、新能源(大小车)、应急。线圈触发, 视频触发(车辆捕获率 $\geq 99.99\%$)、混合触发	台	4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3.3	管理中心设备	智能停车场管理软件。 一、软件要求： 1. 可远程处理车场异常灾备问题； 2. 车场业务管理：随时随地进行车场业务管理； 2.1、随时能办理月卡等业务 2.2、随时了解车场运营情况 2.3、随时能对车场异常进行处理 3. 车场设备运维：远程对车场设备进行调试和运维；相机启动脱机计费，车场正常运营，语音和显示屏可正常显示和播报，可控制任意车辆类型的进场权限，临停车辆可扫码缴费电子支付，月租车辆无障碍通行； 4. 网络中断后，相机可脱机运行，车辆正常出入，正常计费，正常电子支付，网络恢复后，账单自动同步，管理人员可移动端管理车场运营车场。无障碍通行，支持微信支付宝等聚合支付，可进公户或者私户。 二、硬件配置 1. 处理器：≥2.7GHz，8 核 2. 内存：配置 16G 内存，2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32GB 内存 3. 硬盘：配置 512GB M.2 NVMe SSD，1TB 机械硬盘，可扩展 2 块 SATA 接口硬盘，支持容量 1TB/2TB/4TB 4. 网络控制器：1 个千兆网口 5. USB 接口：2*USB3.0 接口：6*USB3.0 接口 6. 接口：2*PS/2（键标+键盘） 7. 显卡：1G 显存独立显卡 8. 固件：国产自主 BIOS 9. 操作系统：兼容国产银河麒麟及 WINDOWS 等主流操作系统； 10. 显示器：≥23.8 寸 11、含操作系统（三年授权）	套	2
3.4	线材及辅材	电源线、阻水网线及电气穿线保护管，电工电料、安装所需五金件等	套	1

五、系统集成

1	系统集成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需系统集成安装	项	1
---	------	------------------	---	---